


股票期貨商品介紹



臺灣期貨交易所
2012年3月

大綱

- 股票期貨契約規格
- 股票期貨檔數
- 股票期貨商品優勢
-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



股票期貨契約規格

契約規格

- 交易標的：證交所上市之普通股(實際掛牌標的由期交所公布)
- 契約單位：2,000股標的證券(依規定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 交割方式：採現金交割
- 每日結算價：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最後交易日：到期月份第3個星期三
- 最後結算價：最後結算日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證券之算術平均價
- 保證金：依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為契約價值的13.5%或16.2%

契約規格 (續)

- 交易時間：上午8:45~下午1:45
- 到期月份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上午8:45 ~下午1:30
- 到期月份：2個近月，加上3個季月
- 每日漲跌幅：前一營業日結算價上下7%
- 最小升降單位 (與股票集中市場相同)
 - 1) 價格未滿10元者：0.01元；
 - 2) 10元至未滿50元者：0.05元；
 - 3) 50元至未滿100元者：0.1元；
 - 4) 100元至未滿500元者：0.5元；
 - 5) 500元至未滿1000元者：1元；
 - 6) 1000元以上者：5元



股票期貨檔數

現有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依產業類別排序)-1

■ 現行股票期貨共計234檔，分屬26項產業

證交所產業類別	檔數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
水泥工業	3	台泥、亞泥、嘉泥
食品工業	6	統一、大成、佳格、聯華、南僑、味全
塑膠工業	9	南亞、台塑、台化、台聚、亞聚、國喬、聯成、中石化、東陽
紡織纖維	6	遠東新、新纖、新紡、南紡、力麗、聚陽
電機機械	5	東元、永大、中砂、AIRTAC、上銀
電器電纜	2	華新、中電
玻璃陶瓷	1	台玻
鋼鐵工業	5	中鋼、東鋼、中鴻、豐興、大成鋼
橡膠工業	6	南港、台橡、中橡、正新、建大、厚生

現有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依產業類別排序)-2

證交所產業類別	檔數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
汽車工業	3	裕隆、中華、三陽
建材營造	15	國建、國產、太子、中工、冠德、宏盛、宏普、興富發、皇翔、日勝生、華固、遠雄、鄉林、長虹、欣陸
航運業	9	長榮、陽明、華航、益航、新興、榮運、長榮航、台船、大榮
觀光事業	2	國賓、晶華
金融保險	24	富邦金、華南金、國泰金、兆豐金、台新金、中信金、彰銀、新光金、永豐金、玉山金、元大金、第一金、合庫金、京城銀、台中銀、華票、中壽、台壽保、臺企銀、遠東銀、大眾銀、元富證、國票金、群益證
貿易百貨	5	潤泰全、遠百、特力、農林、三商行
其他	8	寶成、大華、成霖、宏全、潤泰新、統一實、美利達、裕融
化學工業	8	榮化、東聯、永光、和桐、中纖、台肥、中碳、信昌化
生技醫療業	2	喬山、永信

現有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依產業類別排序)-3

證交所產業類別	檔數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
半導體業	27	聯電、台積電、日月光、矽品、旺宏、聯發科、華邦電、矽統、瑞昱、凌陽、京元電、義隆、強茂、晶豪科、聯詠、智原、揚智、景碩、創意、綠能、尚志、KY晨星、力成、同欣電、立錡、松翰、致新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18	仁寶、佳世達、華碩、廣達、宏碁、緯創、光寶科、神達、精英、藍天、技嘉、微星、群光、可成、晟銘電、威達電、銘異、和碩
光電業	27	友達、奇美電、勝華、晶電、光磊、佳能、億光、國碩、瑞軒、東貝、大立光、亞光、璨圓、新世紀、揚明光、昱晶、昇陽科、穎台、新日光、艾笛森、洋華、TPK、輔祥、瑞儀、台表科、玉晶光、陞泰
通信網路業	12	中華電、友訊、神腦、全新、兆赫、宏達電、明泰、合勤控、啟碁、華寶、台灣大、建漢
電子零組件業	19	川湖、台達電、華通、正崴、飛宏、華新科、欣興、晶技、新日興、嘉澤、健策、嘉聯益、聯茂、康舒、台虹、達方、廣宇、健鼎、台郡
電子通路業	5	聯強、燦坤、華立、文晔、大聯大
資訊服務業	1	訊連
其他電子業	6	鴻海、金寶、鴻準、漢唐、震旦行、普安

註：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係依據證交所每季公告之上市權證，並依市場狀況審定，作為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



股票期貨商品優勢

股票期貨之商品優勢

- 交易成本低
- 財務槓桿高
- 操作靈活
- 造市機制提供流動性



1. 交易成本低

- 若以買賣約78元之標的證券而言，股票期貨交易成本約為現股買賣1/4、信用交易1/5
- 股價越高者，交易成本差異越大
- 股票期貨 vs 股票 vs 信用交易比較

	股票期貨	股票	信用交易
手續費	按口計收，自行議訂 假設手續費100元/口，標的股價78元、手續費約占契約價值之萬分之6.4	千分之1.425	千分之1.425 融券手續費約萬分之8
利息成本	無	無	融資利率約百分之6.35 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收益 (利息成本減項)
交易稅	買賣各課徵期貨契約價值的10萬分之4 ^(註)	賣出時課徵成交價金的千分之3	賣出時課徵成交價金的千分之3

註：例如買1口台積電期貨，價格78元，則課徵 $78 \times 2000 \text{股} \times 10 \text{萬分之} 4 = 6 \text{元}$

股票期貨VS.股票VS.信用交易成本比較(多方)

台積電		價格	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期貨	買進1口	78	100	0	6	212
	賣出1口	78.5	100	0	6	
股票	買進2張	78	222	0	0	917
	賣出2張	78.5	224	0	471	
信用交易	融資買進2張	78	222	212	0	1129
	融資賣出2張	78.5	224	0	471	

鴻海		價格	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期貨	買進1口	101	100	0	8	216
	賣出1口	101.5	100	0	8	
股票	買進2張	101	288	0	0	1186
	賣出2張	101.5	289	0	609	
信用交易	融資買進2張	101	288	274	0	1460
	融資賣出2張	101.5	289	0	609	

註:假設持有部位14天

交易成本比較：期貨VS.股票VS.信用交易

■交易成本：以台積電為例，期貨：股票：信用交易成本比=1：4：5

■股價愈高者，交易成本差異愈大，以鴻海為例，期貨：股票：信用交易成本比=1：5：6

■稅賦差異：證券交易稅為期貨交易稅(買賣雙邊合計為千分之0.08)之37.5倍

股票期貨VS.信用交易成本比較(空方)

台積電		價格	手續費支出	融券手續費	利息收入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期貨	賣出1口	78.5	100	0	0	6	212
	買進1口	78	100	0	0	6	
信用交易	融券放空2張	78.5	224	126	21	471	1022
	融券回補2張	78	222	0	0	0	

鴻海		價格	手續費支出	融券手續費	利息收入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期貨	賣出1口	101.5	100	0	0	8	216
	買進1口	101	100	0	0	8	
信用交易	融券放空2張	101.5	289	162	27	609	1321
	融券回補2張	101	288	0	0	0	

註:假設持有部位14天

交易成本比較：期貨VS.信用交易

- 交易成本：以台積電為例，期貨：信用交易成本比=1：4
- 股價愈高者，交易成本差異愈大，以鴻海為例，期貨：信用交易成本比=1：6
- 稅賦差異：證券交易稅為期貨交易稅(買賣雙邊合計為千分之0.08)之37.5倍

股票期貨VS.信用交易成本比較(當沖)

台積電		價格	手續費支出	融券手續費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期貨	賣出1口	78.5	100	0	6	212
	買進1口	78	100	0	6	
信用交易	融券放空2張	78.5	224	126	471	1043
	融資回補2張	78	222	0	0	

鴻海		價格	手續費支出	融券手續費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期貨	賣出1口	101.5	100	0	8	216
	買進1口	101	100	0	8	
信用交易	融券放空2張	101.5	289	162	609	1348
	融資回補2張	101	288	0	0	

交易成本比較：期貨VS.信用交易(當沖)

- 交易成本：以台積電為例，期貨：信用交易成本比=1：5
- 股價愈高者，交易成本差異愈大，以鴻海為例，期貨：信用交易成本比=1：6
- 稅賦差異：證券交易稅為期貨交易稅(買賣雙邊合計為千分之0.08)之37.5倍

股票期貨多空皆宜，且具融資券效果，對當沖交易者而言，亦具成本優勢，可視為信用交易之最佳替代品

股票期貨VS.股票VS.信用交易獲利分析比較

鴻海		價格	手續費	利息支出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價差利潤
期貨	買進1口	101	100	0	8	216	+784
	賣出1口	101.5	100	0	8		
股票	買進2張	101	288	0	0	1186	-186
	賣出2張	101.5	289	0	609		
信用交易	融資買進2張	101	288	274	0	1460	-460
	融資賣出2張	101.5	289	0	609		

獲利分析比較：期貨VS.股票VS.信用交易

■ 當鴻海上漲0.5元，扣除總交易成本後

■ 期貨買進：獲利 784元

■ 股票買進：損失186元

■ 融資買進：損失460元

■ 善用股票期貨低成本優勢，即可把握更多獲利機會

2.財務槓桿高

- 以操作相同規模所需準備的資金而言，股票期貨約是現股買賣的7分之1，是融資買進的3分之1、是融券賣出的6分之1

交易類型	自備資金	槓桿倍數
現股交易	50元*2000股=10萬元	1
融資買進	融資自備款4成 ^(註1) ，10萬*40%=4萬元	2.5
融券賣出	融券保證金9成 ^(註2) ，10萬*90%=9萬元	1.1
股票期貨	原始保證金比例 ^(註3) 13.5%， 50元*2000股*13.5%=1.35萬元	7.4

註1：融資自備款4萬元與融資買進之證券存放於券商，交易人無法動用

註2：融券保證金9萬元加計融券賣出款項10萬元，合計19萬元存放於券商，
交易人無法動用

註3：實際原始保證金之比例，以期交所公告為準

3.操作靈活

	股票	股票期貨
當沖限制	需有信用交易資格	無資格限制
資券限制	1. 有停資、券期間 2. 融券有強制回補問題 3. 融券有券源不足問題	無相關限制
放空限制	除台灣50及中型100成份股外，平盤下不得放空	無相關限制
交易策略	交易策略較少	可避險、套利，亦可搭配股票、認購(售)權證、股票選擇權、其他相關衍生性商品形成不同的交易策略

4. 造市機制提供流動性

- 透過股票期貨造市者制度提供市場基本流動性，並建置詢價機制(目前股票期貨造市者共計12家)
 - 目前上市之股票期貨達234檔，考量市場時有不同題材之輪動，故造市者資格不區分標的，造市者可就所有標的自行挑選進行報價。
 - 惟為使市場報價集中，有效提升市場流動性，故每月就特定股票期貨標的提供額外手續費折減優惠。
 - 依前期現貨及期貨市場狀況選取50檔股票期貨，及當月交易量排名前40檔股票期貨契約。
- 舉辦造市者獎勵活動提供更充足之造市誘因
 - 造市者除每月針對特定標的進行報價外，另若對其他標的進行報價，達一定門檻，則依報價績效取得獎勵金。
 - 針對市場詢價部分，造市者就市場詢價訊息出現時，積極回應詢價者，另可獲得額外獎勵金。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

股票期貨於何種情況下，會進行契約調整？

■ 依據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標的證券之發行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期交所將進行該契約之調整，並於調整生效日前公告調整內容：

(一)分派現金股利。

(二)以資本公積或盈餘轉作資本。

(三)現金增資。

(四)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五)消除累積虧損之減資。

(六)其他致使股東所持股份名稱、種類或數量變更，或受分配其他利益之情事。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內容

(一)根據標的證券異動情形，調整股票期貨「約定標的物」內容：

契約調整情事	契約調整後約定標的物
分派現金股利	2,000股除息後標的證券(約定標的物不含現金股利，契約調整生效日前一營業日收盤持有部位者，於調整生效日就標的證券之現金股利數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分派股票股利	2,000股除權後之標的證券+2000股標的證券受配發之無償增資股票或新股權利證書
現金增資	2,000股標的證券+2,000股標的證券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合併後 為消滅公司	存續公司為已上市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約定標的物為2,000股消滅公司股票換領存續公司股票之數
	存續公司非已上市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以消滅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應終止上市
消除累積虧損 的減資	減資後之標的證券，其股數為2000股依減資比例減少後之數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內容(續)

(二)調整「契約乘數」及「開盤參考價」

■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遇到除權息等情形時，該標的證券之股數與開盤參考價將會進行調整，故股票期貨比照現貨市場作法，調整「契約乘數」及「開盤參考價」

1. 契約乘數：為調整後「約定標的物」中，標的證券「股數」(僅除息者契約乘數不變)

2. 開盤參考價

契約調整生效日開盤參考價 = $(S-D)/(1+m)$

S：期貨前一日結算價

D：現金股利

m：無償配股率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內容(續)

(三)調整契約代碼及加掛標準型契約

- 由於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後之約定標的物內容，與原標準型契約(即2,000股標的證券)有所差異，故原則上，將於契約調整生效日調整原契約代碼，並加掛標準型契約
- 惟股票期貨標的證券僅除息時，調整後之約定標的物仍為2,000股標的證券，故仍以原契約代碼繼續交易，不另加掛契約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除息之契約調整

- 假設台積電7/8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前一日台積電期貨7月份契約結算價為78元。
- 台積電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為7/8。

比較項目	調整後契約
契約代號	CDF (不變)
開盤參考價	75元 (=78元-3元)
約定標的物	2,000股除息後之台積電股票
契約價值	CDF期貨價格 x 2,000
到期契約價值	最後結算價x 2,000股
權益數調整項	買方權益數加項：+6,000元 (3元x2,000股) 賣方權益數減項：-6,000元 (3元x2,000股)

- 原CDF買賣雙方權益不因開盤參考價下調至75元受影響
買方權益不變： $[(75\text{元}-78\text{元})\times 2,000\text{股}] + 6,000\text{元} = 0$
賣方權益不變： $[(78\text{元}-75\text{元})\times 2,000\text{股}] - 6,000\text{元} = 0$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除權之契約調整

- 假設中信金8/31除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前一日中信金期貨9月份契約結算價為21元。
- 中信金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為8/31。

比較項目	調整後契約	新掛標準型契約
契約代號	CNF→ CN1	CNF
開盤參考價	20元 (= $[21\text{元}/(1+0.05)]$)	等於CN1之開盤參考價
約定標的物	2,100股 除權後之中信金股票	2,000股除權後之中信金股票
契約價值	CN1期貨價格 x 2,100	CNF期貨價格x 2,000
到期契約價值	最後結算價x 2,100股	最後結算價x 2,000股

- 原CNF買賣雙方權益不因開盤參考價下調至20元，及股數調整為2,100股而受影響
 調整前契約價值:21元x2,000股=42,000元
 調整後契約價值:20元x2,100股=42,000元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現增之契約調整

- 假設中信金2/10現金增資，每2,000股普通股可認購100股，每股現增認購價16.3元，繳款截止日4/3。中信金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為2/10。

比較項目	調整後契約	新掛標準型契約
契約代號	CNF→ CN1	CNF
開盤參考價	未調整，等於前一日之結算價	等於CN1之開盤參考價
漲跌幅	同現貨。如認購價低於現增除權前一日之收盤價，將放寬跌幅；反之，則放寬漲幅	同左
約定標的物	2,000股普通股 + 2,000股普通股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	2,000股普通股
契約價值	CN1期貨價格x 2,000	CNF期貨價格x 2,000
到期契約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年2月及3月到期契約 = 最後結算價x 2,000股+100*Max [(最後結算日現貨收盤價-現增認購價),0] •101年6、9及12月到期契約 =最後結算價x 2,000股+100* Max [(繳款截止日現貨收盤價-現增認購價),0] 	最後結算價x 2,000股 註：最後結算價=最後結算日現貨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現貨之算術平均價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現增之契約調整(續)

- 理論上，CN1之價格大於等於CNF，CNF之價格接近現貨

CN1與CNF之期貨價格差異	
最後結算日於繳款截止日之前	Max [(最後結算日現貨收盤價 -現增認購價),0]*每2,000股可認購股數/2,000 例：(20.3-16.3)*100/2,000=0.2
最後結算日於繳款截止日之後	Max[(繳款截止日現貨收盤價 -現增認購價),0]*每2,000股可認購股數/2,000 例：(18.3-16.3)*100/2,000=0.1

註：最後結算日或繳款截止日之前，可以當時現貨收盤價作為最後結算日或繳款截止日現貨收盤價之預估值

- 到期前，CN1之損益為期貨買賣價格差異；
到期時，CN1之損益為最後結算價與成本價差異+現增價值

買進	賣出或到期結算	損益
2/9以\$19買進1口2月份中信金期貨	2/14以\$20.2賣出	$(\$20.2 - \$19) * 2,000 = 2,400$
	持有至2/15到期結算，最後結算價\$20。2/15現貨收盤價\$20.3。	$[(\$20 - \$19) * 2,000] + [(\$20.3 - \$16.3) * 100] = 2,400$

註：其他範例請參考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或上期交所網站「交易制度」項下之「股票期貨/選擇權契約調整相關事項」查詢。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簡報完畢
Q&A

www.taifex.com.tw